



大会

Distr.: Limited
5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大会，

审议了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5 年报告中有关该项目的章节，¹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及其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和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9 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应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庄严义务，促进其管理下领土的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保护这些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不被滥用，

又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若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及他们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行使自决权产生不利影响，即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自然资源是属于包括土著人民在内所有非自治领土人民的遗产，

认识到每个领土的地理位置、面积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铭记须促进每个领土经济的稳定和多样化，并使其得到加强，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

¹ 《大会正式纪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0/23)，第五章。



又意识到外国经济投资如果是与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就能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及对领土人民行使自决权作出有效贡献，

关切任何以损害非自治领土居民利益的方式利用这些领土的自然及人力资源的活动，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自决权，并重申他们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有权以最符合他们利益的方式支配这些资源；

2. 申明与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其愿望进行的外国经济投资有其价值，可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贡献，尤其是在经济和金融危机时期；

3. 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规定有责任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

4. 再次表示关切以损害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利益的方式利用这些人民所继承的自然资源以及人力资源并剥夺其对这些资源支配权的任何活动；

5. 重申须避免任何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在此方面提醒管理国有责任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对有害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任何活动负责；

6. 再次促请尚未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号决议有关规定行事的各国政府，对在非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有损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关闭这类企业；

7. 促请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非自治领土内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开采不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并且不会对这些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8. 邀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尊重和保障；

9.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以及确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产权；

10. 促请有关管理国确保其管理领土内不存在歧视性的工作条件，推动在每个领土实行适用于所有居民的不带任何歧视的公平工资制度；

11.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一切可用手段，使世界舆论了解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行使自决权的任何活动；

12. 呼吁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促进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福祉，并呼吁媒体传播有关这方面动态的信息；

13. 决定关注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确保这些领土内所有经济活动都从包括土著居民在内的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出发，旨在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增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活力；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